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会资助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14
潘绥铭 主编

2008年第 1 辑 (总第28辑)

中国性研究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 1, 2008, (Total No. 28)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UP

阮芳赋主编 性学万有文库(035)
高雄 万有出版社 台湾
2008年1月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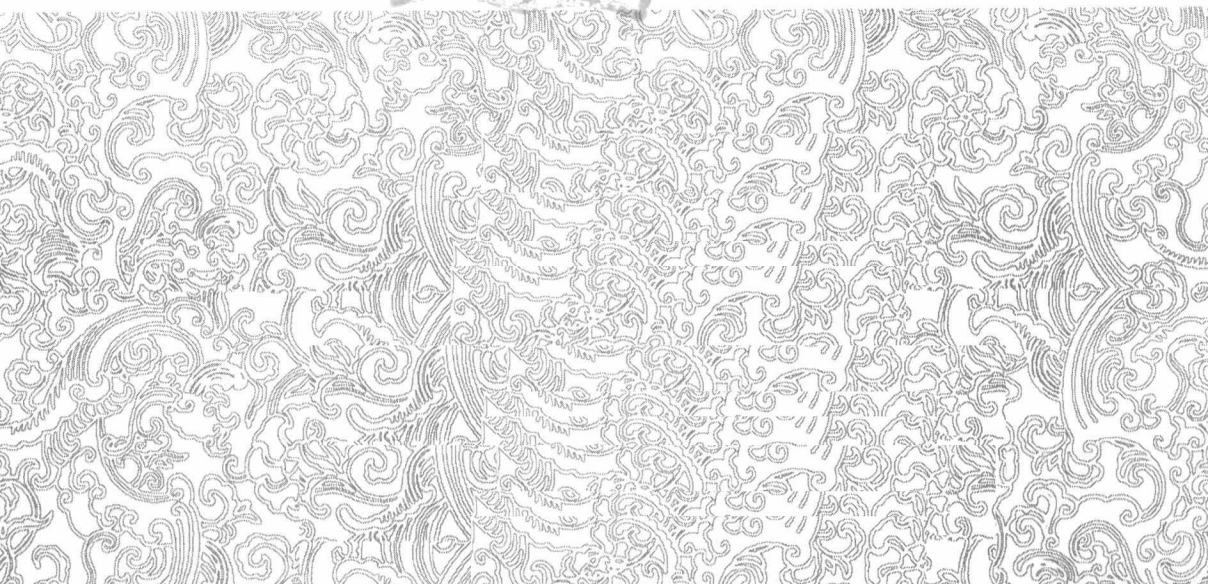
中国“性”研究

2008年第1辑（总第28辑）

Sexuality Research in China

No.1 2008, Sum.28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网址：[Http://www.sexstudy.org](http://www.sexstudy.org)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潘绥铭 主编

中国sexuality研究系列11

福特基金会资助

书名：中国“性”研究2008年第1辑（总第28辑）

主编：黄盈盈 潘绥铭

ISBN 978-986-83350-4-2

UP

出版者：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35

万有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三民区民礼路40号

TEL: (07)385-4553 FAX: (07)615-8001

E-MAIL: universalpress88@yahoo.com.tw

邮拨账号：42199922

户名：万有出版社

名誉社长：林燕卿

社长：张隆基

发行人：萧金柱

初版：2008年1月

目 录

◆ 作为“他者”的性存在	潘琳	1
——云南地区少数民族女性商业性服务者		
◆ 海南省黎族男女性相关观念研究	王瑜	40
◆ 北京“酷儿”个案研究	杨洁	69
◆ 激情与反思	张朝雄	98
——异地恋大学生的性爱调查报告		
◆ 床上“平等”的背后	方刚	127
——高收入男子性生活表述中的性气概分析		
◆ 高校BBS互联网中的同性恋群体状况及分析	陈亚亚	136
◆ 真实的“虚拟性”和虚拟的真实“性”	张娜	156
——中国大学生的互联网涉性活动与现实性行为之分析		
◆ 边缘群体权利状况经验研究	赵军	183
——以X、Y两市“小姐”被害问题为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2006年资助博士生项目成果】

作为“他者”^①的性存在^② ——云南地区少数民族女性商业性服务者

潘琳^③

前言

对于传统性道德，各个国家乃至不同民族、地区之间都有着不同的约束和规范。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不同的文化背景也使各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性道德规范带有民族自身的特点。如有的民族至今允许一妻多夫的性关系、有的民族对婚前性关系的包容、而有的民族却强调一对一的婚姻关系以及婚前的童贞等等。这

①在陶铁柱翻译的《第二性》的前言中，他对他者进行了如下定义：即“the other”的真正含义，是指那些没有或丧失了自我意识，处在他人或环境的支配下，完全处于客体地位，失去了主观人格的被异化了的人。这里也沿用作者的解释，将少数民族商业性服务人员看作商业性服务群体中相对于汉族群体的“他者”。

②对于性存在的定义目前并不太统一，如彭晓辉在对Sex和Sexuality的讨论及其定义的中文翻译》中提到：“性（sexuality）是指包括“性”、性别、性别认同与性身份、性取向、性爱倾向、情感依恋/爱和生殖的人的核心方面。它以思想、幻想、欲望、信仰、态度、价值、行为、实践、角色和关系予以体验或表达。性是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经济的、文化上的、伦理上的和宗教上/精神上的诸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虽然性包括了所有的这些方面，并不是所有这些方面都必须都要去体验或去表达。可是，大体上，人类的性是人类之所在、之所知、之所思和之所做而获得的或所表达的有关性的所有方面的总和。”，此外，在《性存在理念在中国的普及》中也引用了目前比较流行的关于性存在的定义：性存在包括性的生物存在、性的心理存在、性的社会存在三个子系统，三个系统是相互影响与作用并构成性存在这个整体的。这一概念实际上在告诉我们，生理、心理、社会共同决定、影响着与性有关的事物，也就是说，离开其中任何一个系统，我们对于人类性现象的认识都将是不完整的。在本文中性存在主要则指的与此相关的社会存在。（<http://eladies.sina.com.cn/nx/2005/0414/1918153108.html>）

③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些带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婚俗习惯及性文化并没有优劣之分。各个民族实行哪一种求偶习俗也正是符合他自身的价值观和世界观的。不同的性道德反映了人类社会本身的多层次性，也反映了在性传统规范上的多层次的要求。虽然各个民族传统习俗及性道德并不相同，但在受传统文化影响的范围内性道德却具有相当大的稳定性。并无形地影响着人们判断事物时的价值取向。

正如王金玲在《民族、阶级和性别的阅读——中国大陆彝族商业性性服务者个案研究》中提到的那样：“在中国大陆这块多民族聚居的土地上，近二十余年来商业性性交易的扩展蔓延中，各民族文化背景的存在是必然的，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对于这一扩展和蔓延的影响和作用——包括正影响和正作用、负影响和负作用的存在也是必然的。^①”云南是一个少数民族大省、又地处边境地区，由于历史及地理等各方面的原因，产生了各具特色且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求偶文化以及性观念。这些文化对于当地女性少数民族商业性性服务者而言，在她们选择进入商业性性服务行业以及从事这一职业后的行为是否会产生影响？如果有影响，又将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多地认识这些少数民族女性商业性工作者。

本次调查的田野点选择在西双版纳的M县。M县位于西双版纳西部，东接景洪市，东北接思茅市，西北与澜沧县毗邻，西和南与缅甸接壤。距离景洪市40公里。全县有傣族、哈尼族、拉祜族、布朗族、回族、佤族、汉族等23个民族，旅游、边贸是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两大支柱。近几年，茶叶和橡胶生意的发展更是增加了当地外来人员的频繁流动。外来人员的流动不仅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当地的第三产业的繁荣。^②在调查中，共进行了35名当地女性商业性性服务者的深入访谈，其中，除了9名汉族女性商业性性服务者以外，其余26名均为少数民族^③妇女：13名哈尼族、5名佤族、2名拉祜族、1名布朗族、2名拉祜族、

①王金玲：《民族、阶级和性别的阅读——中国大陆彝族商业性性服务者个案研究》，《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年10月第14卷第5期，P5

②在M县的疾控中心拿到的一份干预活动人员登记表中记录了某次培训活动中性服务者的基本情况登记表，在100名到会人员中，汉族性服务者为53人，少数民族合计为47人。可见，在M县少数民族女性商业性性服务者的从业比例教高，便于田野的进行。（见表1。）

③正如在文中谈到的，当地少数民族妇女在整个性产业中的比例还是较高的。为了方便研究的深入，我选择了当地一家哈尼族发廊进行了参与观察，文中主要展示的也是在该店的一些访谈和观察材料。但这并不表示当地少数民族商业性性服务者主要是哈尼族。她们只是这个队伍中的一部分。作为少数民族妇女，她们和当地其他民族的商业性性服务者有很多相适的地方。因此，这里选择少数民族女性商业性性服务者以避免对某个特定民族的偏见及歧视。

1名壮族。而且在后期田野的参与观察也主要是在哈尼族商业性性服务者中进行的,因此,文中更多则以哈尼族妇女为例。

学者潘绥铭在《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中提到的:“男人是否与小姐性交过,最主要的因素是他是不是经常单独外出(在外面过夜的才算)。与那些从来没有外出过的男人相比,外出1~3个月的男人,找小姐的可能性是前者的6.6倍;外出超过6个月的则是7.2倍。”^①以目前西双版纳线路的旅游线路设计为例,西双版纳旅游一般在5至7天;在M县,逗留的时间则更短,一般在1天到2天。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这些短期旅游者“找小姐”的冲动。然而,随着贸易的发展,M县外来人员更多以中、长期贸易往来为主。正是这些长期居留的生意人,更大程度地推进了当地性产业的发展。^②

而对性文化的猎奇又使那些作为外来者的男性对性服务有了更多的要求——不同于自己族群性的他民族妇女。男性对异族女性的性猎奇,已在很多文章中已经被提到,如杨慧等在《预防艾滋病,关注弱势群体:云南民族旅游与艾滋病研究》^③中提到:

“除了商业性性旅游以外,那些来自主流社会、城市中心、工业化地区的旅游者,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无论出与什么样的目的,都渴望眼见那些不同的文化,偏好‘原始的’和异国情调的土著居民,尤其是要想了解异国情调的富有浪漫色彩的文化。于是各种各样的代理商卷入旅游商务之中,他们大事渲染异族群和他们的自由性文化以迎合这种口味。旅行社及导游喜欢随处向游客介绍他们感兴趣的浪漫图景,着重原始的,无拘无束的性行为,美丽的女性等等。所以只要可能,性刺激快感的确是旅游中的重要逸乐项目,这是旅游促销中上被大肆宣传的。特别在民族旅游中,对于男性游客来说,女性总是被当作一个族群的和引起性刺激快感的象征……”

刘永青在《家户领域与公众领域:旅游业发展对摩梭人社会性别关系的影

①潘绥铭、王爱丽、(美)白维廉、(美)劳曼:《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2月,P348。除此以外,文中还提到其他一些影响男人找小姐的因素:如社会交往、居住的社区及社会环境、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等。

②在田野中发现,除了版纳地区的几个重要节日以外,目前在M县逗留的多数是生意人。他们来自全国各地,其中,又以福建、广东等沿海城市居多。

③杨慧、陈学礼:《预防艾滋病,关注弱势群体:云南民族旅游与艾滋病研究》

响——宁蒗县落水村摩梭社区个案研究》也提到：

“摩梭人旅游业的一个大卖点是他们的走访制习俗，外界媒体在报道摩梭人时，都把焦点放在了这种习俗上。这些传媒对走访制的渲染，把摩梭村寨刻画成了一个原始的性乐园和性天堂，这对于都市游客无疑有很大的吸引力。很多到泸沽湖的游客都是冲着这一点而来的，其中更有些游客，特别是男性，期望能有走访性关系的体验”^①

虽然这里主要从旅游方面提出了旅游业对性产业的影响。但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外来者对异文化的猎奇与性产业的促进：不仅促进了整个性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少数民族妇女加入到这一行业中。正如在《预防艾滋病，关注弱势群体：云南民族旅游与艾滋病研究》中就提到了这样一段话：“今年‘五一’长假期间，云南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一位副研究员，在丽江召开的‘东巴文化与丽江旅游’学术会议上声称：经他考察证实，丽江古城中也发现有地道的纳西族少女出入色情场所的活动，毁灭了以往他认为“出台”小姐多是川妹子外省人的梦幻。”

版纳地区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使那些对异域文化有强烈兴趣的外来者痴迷，而对性的猎奇也成为她们“探索”“非我文化”的一条途径。

“旅游者常从女人身上寻找所访国家的要害：当他拥抱一个意大利或西班牙的女人时，他似乎觉得他占有了意大利或西班牙的芬芳本质。有一位记者说：‘每当我来到一所新的城市，总要先去光顾妓院。’如果说一块棕黄色的巧克力就可以为吉德揭示出整个西班牙，那么，具有异国情调的亲吻就更可以把整个国家，连同它的动物和植物、它的传统和文化，向情夫全盘拖出，女人虽然不是政治制度或经济实力的概括，但她却是它们物质内核的和它们神秘超自然力的化身。……我们都可以看到陌生人努力通过女人去把握一个地方的灵魂。”^②

在这里，不仅包含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也包含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猎奇。这种猎奇不仅存在于此国与彼国之间、存在于不同族群之间、也存在于所谓的先进与

①刘永青：《家户领域与公众领域：旅游业发展对摩梭人社会关系的影响——宁蒗县落水村摩梭社区个案研究》，《社会性别1》，

②[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年5月，P169。

落后之间。当条件成熟时，便能激发作为一个外人对与自身文化不同的其他人或事的兴趣。因此，一个长期在外的男人、缺乏传统社区对他们的道德约束、并身处一个异文化空间，如同催化剂，大大激起了他们对异文化乃至带有异域风情的性的猎奇的欲望。

为了满足商业需要，迎合这些男人、特别是汉族男人的性猎奇欲望，代表这些人利益的精英阶层不断建构着符合他们审美情趣及猎奇心态的少数民族及其妇女的形象。使她们成为“带有落后特色却又青春盎然的融合体”^①，市场需求的增加为少数民族妇女进入性产业提供了条件。当他们在进入该地以后，不仅促进了当地性产业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当地妇女加入到性产业中。

然而，市场对少数民族妇女的需求并没有使从事性服务行业的少数民族妇女获得更多的优势，相反地，正是由于她们的非汉族身份使她们处于更为边缘的位置：一方面，纯朴的村落求偶文化被不断误读，使她们成为汉族男人性猎奇的对象，并对她们提出了比一般商业性服务者更高的职业要求；另一方面，“原生态”的传统文化及性文化对她们价值观的影响阻碍了她们服务技能的提高。

在职业化程度远不能满足性产业商业化和职业化的需求的时候，一旦遭遇外来性服务者的竞争时便显得更加脆弱。

一．“他者”化形象——被建构的少数民族妇女

中国内部东方主义一方面往往把少数民族妇女描述为大自然动植物当中灿烂的花朵，另一方面又把她们描述成人的情欲对象。作为这种形象，她们体形妖娆，裸露的程度大大超过汉族妇女，她们的表情也是露骨的挑逗。描述她们的唾手可得的材料比比皆是，在悄声细语的口头传说和直言不讳的科学种族报告里，充满了关于少数民族的求爱方式、自由选择婚姻伴侣甚至性杂交的传说。^②

——路易莎·沙因

商业性服务作为一种职业由来已久，对女性商业性服务产生的根源很多学者

① 刘永青：《客户领域与公众领域：旅游业发展对摩梭人社会关系的影响——宁蒗县落水村摩梭社区个案研究》，《社会性别1》，

② 路易莎·沙因：《中国的社会性别与内部东方主义》，《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P106。

也进行了颇有说服力的研究。而在女性主义眼里，更偏向将女性商业性服务行业产生的根源归因于社会性别不平等。如有的女权主义者指出：

“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在构建男人和女人的不同气质的时候，同时构建了男性的统治和女性的服从为社会本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性别行为标准，这些行为标准被成长在这个社会里的男女接受，内在化，男人自然地相信他们有权利用和控制女人，女人也“自然地”相信她们就是为男人所用的，为男人传宗接代而生儿育女，为男人提供性享受和服务是她们的本分。”^①

正是由于社会不平等所产生的那些显性或潜在的规则，使她们无法获得和男人相同的待遇和机会，处于整个社会的边缘位置；而当外界条件成熟的时候，她们则更容易进入商业性服务行业以获得自己生存的需要。少数民族妇女作为女性中的一员，则背负着女人与少数民族的双重身份，当她们如同其他女性一样无法获得和男人一样的机会的时候，进入这一行业也成为她们有限选择里面看似不错的一个选择。当性产业在汉族地区乃至少数民族地区逐渐蔓延的今天，她们天真浪漫的形象使她们充满了强烈的性诱惑；不同于汉族的他者身份似乎也为她们进入这一行业提供了更多的本钱。

在我国境内还有55个少数民族。仅就云南省，就有25个少数民族生活于此。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过程中对西方文化的学习，使很多知识精英看到了传统文化的价值，加强了人们保存过去的愿望。“一些文化制作人和国家文化制作人都转向了少数民族文化，把这些文化当作现存的真实性源泉，这种做法给原始的和传统的东西，鲜明的和五彩缤纷的东西增添了浪漫主义色彩”^②，人们越来越怀念那些充满了原始的、民族感情的文化，怀念那些未经雕琢、带有“原始风情”的人和物。而云南作为少数民族大省，近几年旅游业的红火也印证了人们渴望“反扑归真”的情怀。

曾经一段时间，在云南电视台的节目中，每天都会滚动播放这样一组画面：代表云南不同少数民族的妇女穿着各式各样的民族盛装、用各自的语言欢迎着远方的客人，短片最后的结束语是——因不同而浪漫。作为云南城市形象的宣传短

① Alison Jaggar, Prostitution, 1980. In the book Philosophy of Sex, edited by Alan Soble, Lanham, MD; Littlefield Adams, 1980. P.348--368.

② 路易沙·沙因：《中国的社会性别与内部东方主义》，《社会别与发展译文集》，P99。

片，制作者的意图或许也正如他的广告词那样，希望通过对这些不同的宣传来制造“浪漫情怀”。可能制作者认为妇女形象更具有审美价值，在这几组画面中，男性形象几乎是排除在外的。

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特性，他们需要热闹、奇异和美丽的故事和人物来吸引受众的目光和眼球。比如一些针对云南少数民族奇异的民俗、新鲜的旅游景点的介绍等等。在这些传媒中，这些少数民族被描述成“都是生活在农村的、能歌善舞的、天天过节的、落后的、没有文化的、愚昧的、贫穷的一群人”^①。而在以男性为主体的社会里，作为精英阶层的代表的媒体制作人在宣传片的制作中也正是代表了一般大众，特别是男性的审美和猎奇心态。由于“社会人群中的权利关系使妇女成为文化传统的载体和表述者”^②，因此，妇女成为少数民族文化的主要表演者，这种浪漫也必须由女性来体现——少数民族妇女婀娜的体态、艳丽的外型以及与汉文化的不同——迎合了那就广告词——因不同而浪漫。少数民族妇女“其形象在‘看/被看’之间，被性被观念扭曲中，被放置在汉民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系上，被放置在‘男性’权力和强势民族权利的隐喻关系中”^③便被描述为异域风情的、神奇美丽的、幼稚的、能歌善舞的、热情奔放的……在权利关系中，女性被“象征性歼灭”，成为被表述的对象。

不仅如此，当知识精英以及那些掌握公众舆论导向的传媒在建构着她们心目中的少数民族妇女形象的时候，作为本民族一般大众的男人们也在有意或无意地建构着本民族的文化，参与到“把‘他们的’女人作为少数民族的特征，加以商品化和客体化的合谋”^④。在旅游和对外贸易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涌入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带着外来人好奇的目光，他们对当地的一切都感到那样的新鲜和兴奋，这也使得当地人也看到了本民族的迷人之处：本民族的文化、习俗、节庆、服饰、语言、歌舞等等，这些无不吸引着那些充满好奇的外来者。在向外界宣传的同时，他们也在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我们看到的是，他们与外来人员的共谋：少数民族妇女的“他者”化也在这个过程中被不断强化——作为外地人，抱着强烈的猎奇心态来到这里，希望看到那些与我们那么相同却又那么不同的非汉族。而对当地妇女

①单晓红：《报纸传播中的云南少数民族形象》，《大理学院学报》，2006年1月第5卷第1期，P48。

②沈海梅：《族群认同：男性客位化和女性主位化——关于当代中国族群认同的社会性别思考》，《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P35。

③单晓红、曾真、张颖：《少数民族女性传播形象研究》，《思想战线》，2004年第5期，P31。

④路易沙·沙因：《中国的社会性别与内部东方主义》，《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P114。



“妖娆形象”的宣传使他们把这些地区看成是满足他们性欲望的乐园。当地的女人，被看成“原始的、充满野性的、有更多的生活经验的、更色情、更性感并且性能力超强的”；而作为当地人，他们为了满足外地人的好奇，也会成为满足他们欲望的帮手。他们以这些奇风异俗的参与者和见证人自居、夸大本民族的文化，并将这些文化进行再加工……似乎只有这样，才足以体现“与众不同”，也只有这样才能让外地人觉得一切“物有所值”。正如在M县碰到的一位福建客人所说：

“来这边，听很多当地朋友给我们介绍。都说这边的女人开放，结婚以前可以随便跟男人在一起没人管。即使结了婚，男人在外面也可以找小姑娘，也不会有谁来说，都觉得很正常。在我们那边，如果你一天带个女的在外面别人肯定要说闲话，几下就传到家里去了，在这边很正常。我来这边，看个个身边都带了一个。很多都是老乡，有的以前也认识，在家都是好男人，来这边都在找……这边的人很开放，不像我们那边，在这边，如果你身边带个当地的女人会很有面子。我也是来了以后看到个个身边都带了一个，才想要找的。”

这个过程中，当地男人则成为将他们的女人介绍给这些外地人的中介。

在共谋在这个过程中，本民族的文化乃至妇女形象被不断扭曲，“再现为被观看的、被接近、被欲求和拥有的身体”^①。于是，他们成为将非汉族妇女“他者”的共谋者，使她们最终沦为外人、特别是汉族男人性猎奇对象。

二．传统村落文化和性的商业化

（一）村落传统的求偶文化

对于这群外出在外的少数民族妇女而言，对自己传统文化的了解也许并不会多于一个对这些民族有一定认识的外来人，但对于传统文化中关于恋爱、结婚习俗，她们却能跟你谈很多。毕竟，对于花样年华的这群少数民族姑娘，建立在纯朴、自然上的恋爱关系是她们在家乡的一段美好回忆。

在访谈的26名少数民族商业性性服务者中，她们初次走出村寨的年龄是17.5

^① 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欲望与抵抗:消费他者》，《中国女性主义2005春》，P86。

岁，而初次性体验的时间是16岁。其中，有20人的初次性体验都是与自己的男朋友发生的。也就是说，在她们走出村落以前，同样经历过村落的求偶文化及性文化的熏陶。虽然形式和过去有一定差异，但其精神内核却并没有发生太多改变——对婚前性关系的宽容以及对建立在淳朴基础上的男女之间感情的追求对自由的支配。尽管近几年来受到外界的影响，也逐渐转向了“一对一”的恋爱模式，但传统求偶文化仍然对她们的性观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 传统求偶习俗及婚前性体验

不同的民族，都有各自丰富的求偶文化。比如一些少数民族进入青春期的年轻人往往会通过公房、走访等方式完成初次性体验。虽然现在公房、走访制度在很多村落中已不存在，但这种建立在纯朴的情感基础上、以追求愉悦为主的原生态的性方式仍然是他们村落性文化中的组成部分。

在被访的26名少数民族性工作者中，她们的初次性体验的年龄为16岁，其中，13名哈尼族性工作者的初次性体验的平均年龄也为16岁。她们在村落中感受到的是对性的包容。在传统哈尼族社会，子女一般长到了十四、五岁就被认为已经成年，可以开始享有恋爱的自由和权利。这个时候，她们就可以与异性自由交往、和小伙子相约互传爱意。在哈尼族传统社会，一直保留着串姑娘或串小伙子、对歌等传统求偶习俗。而现在，虽然很多传统习俗就如哈尼族的“小房子”那样消失了^①，但他们仍然可以自由地谈恋爱、“串姑娘”。哈尼族社会是个父权制社会，虽然在结婚前男女谈恋爱有着相当大的自由，而且双方都享有多角恋爱的权利。但从订婚那天起，女子则要受到严格的道德约束，而男子则可以在社会的默许下继续串姑娘。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求偶习俗也在悄悄发生着变化。由于我到寨子的时间很短，无法去观察他们现在的恋爱习俗，只能通过这群小姐给我介绍：

“以前都是在晚上串姑娘，几个同村的小伙子会约着去一起其他寨子串，看上哪个就用手电筒去照她，如果两个人合意，就约着去女方家，或者就在外面过夜，但一般都不会带到男方家里面，都说如果去男方家里就容易怀孕……现在串姑娘串小伙子也还有，不过都是一群朋友约着玩，看上了就约出来到县上，唱歌、喝酒，什么都玩。但不会像你所说的那样专门给你修间房子，也没有什么公房。我们那早就没有什么公房了，我从来没有见过。有的男朋友是打工的时候认

①如村落中供年轻人谈情说爱的“公房”，以及子女成年后家人为其另修的单独的房子。

识的，有的是在学校就好上的。不过读书的时候还是不让，都是出来以后。现在也要讲专一。他/她可以不计较你之前有多少男朋友、女朋友，但如果同时谈几个还是会被说的。如果感情好会住在一起，条件好点的会在外面开房，家里就算知道了也不会说什么的。不过一般不喜欢给家里讲这些事。家里知道了还是会干涉一些，我们那边结婚特别早，像我（22）现在在我们那连娃娃都很大了。我小学就是在外面读的，我姑姑是个老师，一直在她家。初中也在外面，就放假了回去一段时间，初中毕业就出来了。现在我回去寨子里的人很多都不认识我，很不回去。我是在外面，家里没办法，如果是在家，早就催我结婚了……在过去，结婚以后生的第一个孩子一般都不是自己的，但这并不是件丢脸的事情。丈夫也不会去深究孩子的父亲是谁，反而会认为这个女的能生孩子。不过现在还是很多人会在意孩子到底是不是自己的，但并不在乎这个女的结婚之前跟多少男人好过。”

哈尼族一直是一个崇尚自由的民族，尽管求偶习俗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总体来讲，早婚的现象仍然存在于哈尼族社会。而且，对建立在淳朴情感基础上的男女之间的自由交往及婚前性行为也是被整个社会认可和包容的。

在哈尼族社会，男女成年以后，便可以正式交往了。两个人相爱，发生性关系被认为是自然的：“我们那边十五、六岁就结婚了。很正常。我以前带男朋友回家也是睡在一起的，家里也不会说什么。他们觉得不睡在一起就是不爱。^①”性与爱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两个人相爱，那么发生性关系也是顺其自然的结果：只要没有结婚，女子可以自由选择男朋友，甚至自由选择是否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而这是不会有任何道德上的谴责和歧视。

2. 性、商业交易的性在文化中的判断

有的学者在对商业性服务人员进行了研究后发现：“第一次性行为年龄小的女性发生首次商业性行为的时间早……它可以反映出性态度、性观念和性伦理道德等，对其今后性行为模式的形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较易从事商业性性行为”^②。如果将这个发现用于对少数民族妇女的研究就会有很大问题。人们常以汉人的道德文化传统作为标准，其他文化则以此标准来进入先进和落后的划分。

① 当我问到当地对婚前性行为的看法时，一名小姐告诉了这句话。

② 曹晓蕊等：《暗娼首次商业性性行为调查》，《中国公共能够卫生》，2006年5月 第22卷第5期，P517。

如在有的文章中将哈尼族的求偶及婚姻形式看成群婚、血缘婚的残余。在这样的划分中，“落后”的哈尼文化被污名化。在很多描写中，这个民族就是“性开放、性放纵”，那么从事小姐行业也不会有像汉族那样受传统儒家道德的约束，羞耻感和紧张感较少。仿佛她们天生就有从事这一职业的优势。这正体现了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一种误解，或者体现了当汉文化处于优势地位时对其他非汉文化的一种污名化的判断。

在外界看来，正因为这些民族的性开放，那么进入小姐行业则不会像汉族那样，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而受到社会的唾弃。甚至在前期访谈刚结束的时候，由于发现好几家店里都有表姐妹乃至亲姐妹一起从事商业性服务的现象，我便推测她们从事这一职业是得到家里认可的，社会对她们从事这一职业也应该是包容的。如果真是这样，她们比汉族商业性服务者更幸运。然而，跟她们接触越多，越发现自己的推测有问题。虽然一直在说要让她们自己发出声音，从她们的角度来了解她们的他者性存在。而我自身却也不可避免地带着很多预设去看待她们，武断地得出一些自己认为很完美的结论，却从来没有和她们“商量”过。虽然她们中的确有一些从事商业性服务是家里知道的，而且在有的寨子里，由于贫困等原因，很多年轻妇女外出靠从事这一职业为生，但却不能仅仅因为这些现象就认为她们从事这一职业不会受到外界道德的评价。正如一位小姐告诉我的那样：

“小姐是你们汉族才一直有的，像我们这些民族，以前根本就没有小姐，这个是你们汉族带来的。有的老人甚至一辈子也没有听说过有小姐这种事。我们民族本来对性还是很宽容的，所以女人不用去当小姐，男人也不需要找小姐，只要两个互相喜欢可以了。但现在变了，你们汉人要来找我们，就连我们本民族的有钱了也会来找。虽然找，却还是看不起我们，跟你们汉族那套东西一模一样……像我们爱尼族，女人结婚以前我们可以很自由，结婚以后就不可以了，不像傣族这些，都可以很自由。再说，自由不代表就允许你做小姐。要是被其他人知道也是害羞的。我们姐妹几个虽然都是做这个的，但家里都认不得。只知道我开了家美容院，她们在这里帮忙。现在她们都没在这做了。我哥哥姐姐知道我是做这个的，也没什么。大家都是年轻人。但不能让老人知道，会受不了的。”

虽然村落文化对婚前性行为比较宽容，女子在村落文化中初次性体验的时间也较早，但这并不能说明村落文化在使这些女子进入商业性服务行业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相反，虽然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比较宽松，但这并不代表对从事

商业性服务一样的宽松。人们对于处于情感和浪漫的婚前性行为比较宽容，认为这是建立在淳朴的感情基础之上的，因此并不会唾弃。但在对商业性服务的看法上，他们的看法和传统汉族的伦理道德观达成了共识：认为这是肮脏的、无法让人接受的；从事商业性服务的女人则是带病的、懒惰的、堕落的。在M县认识了一个哈尼族男青年PS^①，他给我讲述了一次他找小姐的经历：

“有次跟几个朋友去景洪嫖，陪我那个小姐是我们这爱尼人。我问她为什么要做，她说没钱、要生活。问她为什么不做别的，她说其他辛苦，不想做。我就骂她，叫她不要丢爱尼人的脸。那天我没做，本来过夜是150，我给了她钱让她走。她说没做要退给我50。我不要，让她快点走。要卖去其他地方卖，不要在当地做，丢我们的脸……我们民族虽然在婚前很开放，但对做这样的女人还是很看不起的，没人敢给家里说。如果寨子里的人知道她们是做这个的，她在寨子里就抬不起头，并不像你们认为的可以随便乱。你们认为的乱在我们看来还是有限度的。”

在M县，商业性服务作为舶来品，汉族对这一行业的价值观念被复制到少数民族社会对商业性服务者身上。对于她们而言，传统文化的熏陶并非如外人认为的可以使她们更容易进入这一行业，或者是进入这一行业后能够如鱼得水。当她们选择进入这一行业以后，对她们的性的衡量标准便发生了变化——自身民族的传统文化及价值观与汉族传统道德观同时施加在她们身上，带给她们的，将是更多矛盾和困惑。

（二）性的商业化

“一个女人要想成为娼妓，需要有一种特殊的知识，需要有与卖淫世界有关的人的联系。”^②而处于传统社区的少女是不具备这样的社会网络关系的。从村落走向外界，这是她们脱离传统社区的第一步。

1. 外出打工

（1）摆脱贫困

经济原因是人们走出家门最重要的原因，哈尼族本身就是一个重农轻商的民

① PS是该青年名字首写字母的缩写。

② 张敬福：《从兽性到人性——人对自身行为的再认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8月，P98。

族，有着浓厚的崇土情结，比较安于现状。然而，与外界的联系使她们看到了外面的花花世界，特别是受过一些教育的年轻人更是产生了外出的念头。他们不甘心将青春仅仅用来守护贫穷，而是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过上城里人的生活。即使家里条件稍好的家庭，也希望子女通过外出就业获得城市的认可，从而摆脱自己的农民身份，过上像城里人的生活。所以，在村落中，子女外出的选择也得到了家庭的支持：

“家里那边太穷了，不想在家里呆。想出来挣钱。家里就剩我爹和我哥两个人，我哥也到了结婚的年龄，但家里没钱，我当妹妹的就要出来找钱。家里现在全靠我。初中毕业我就出来了，先是去上海那边跳舞，那个挣钱也不多。后来一个朋友是做这个的，她说这个来钱快我就跟她回来做这个了……第一次是做了一个快餐，当时很不习惯，很难受。毕竟不是自己的男朋友……家里也不问我钱哪来的，我跟她们说我在城里认识了一个男朋友，是他给我的钱。家里挺高兴的，她们就想我嫁出来，穷怕了。”

（2）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

被访谈的26名少数民族小姐的平均受教育年龄为6年。13名哈尼族商业性性服务者受教育年龄平均为5.6年，其中，初中毕业为4人，小学毕业为3人，小学未毕业为5人，文盲1人。造成她们没有继续读书的众多原因中，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不容忽视。

哈尼族是一个男权至上的社会。虽然给予女人婚前的自由相对较大，但这并不能由此就认为哈尼族社会的女人就逃脱了“重男轻女”思想的悲剧身份。“传统观念中，男人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利……哈尼族中流行着这样谚语‘浮萍不是草，女子不算人’。这一句谚语对哈尼族妇女的社地位做了最直接也最精练的表述。”^①对女子教育并不重视，阻碍了她们进一步受教育的机会。

“哥哥在西藏大学学动物医学，我大姐就读到初中一年级，二姐没读过书。哥哥一个人的学费太高了。我是家里最小的，所以让我读到初中毕业，我已经很满足了……哥哥考起大学就不让我读了，女的反正都要嫁人。我们那女人一般都读到初中毕业不读了。10个有9个都不会升，成了一种习惯。即使考了高中也不

^① 许敏：《传统文化背景下哈尼族妇女的现代化问题》，《红河学院学报》，2006年2月，第4卷第1期，P22。